附件2

柳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二（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和标准 | 支出责任 | 牵头部门 |
| 1 | 集中供养 | 特困老年人 |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，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，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每人每月按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基本生活标准；半自理的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%确定照料护理标准；全护理的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%确定照料护理标准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2 | 分散供养 | 特困老年人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，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每人每月按照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基本生活标准；半自理的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%确定照料护理标准；全护理的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%确定照料护理标准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3 | 优抚供养 |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| 老年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、复员军人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无赡养、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，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等保障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退役军人局 |
| 4 |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|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|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 |
| 5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|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，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老年人以及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级、四级的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（特困救助供养人员、已享受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的除外）。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少于80元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6 | 最低生活保障 |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|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，采取临时救助等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7 | 社会救助 | 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老年人 |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8 | 养老服务补贴 |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|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，其中7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对象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9 | 家庭适老化改造 | 具有柳州市户籍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60周岁及以上散居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高龄、失能、残疾老年人。2.6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中的高龄、失能、留守、空巢、残疾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。 | 按照相关标准，分年度逐步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，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、居家环境评估、改造方案设计、施工改造、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10 | 探访服务 | 特殊困难老年人 | 面向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11 | 居家养老服务 | 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60周岁及以上城市散居特困供养人员。2.60周岁及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失独老年人。3.70周岁及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低保对象。4.70周岁及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低收入家庭孤寡老年人、残疾老年人。5.70周岁及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。6.80周岁及以上需介助、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年人。 |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上门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 |
| 12 | 护理补贴 |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|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，补贴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。 | 市、县（区）、新区财政 | 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 |

备注：特殊困难老年人可同时享受面向社会老年人的普惠项目服务